

南屯區各社區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

109.08. 修訂

109年10月1日實施

場地面積 (坪)	每場次租用費 (4 小時)		長期性每小時		保證金	備註
			租用費	冷氣維護費		
100 坪~149 坪	日	3000 元(一般) 7000 元(租借辦理宴會)	180 元	50	2000 元	
	夜	4000 元 7500 元(租借辦理宴會)				
50 坪~99 坪	日	2000 元	150 元	50		
	夜	2200 元				
49 坪以下	日	1800 元	120 元	50		
	夜	2000 元				

規定事項：

一、場次性

1. 場次使用時間超逾 4 小時之限，以第二場次計費，依此類推。
2. 三個月內連續使用六場次（含）以上，全部租用費得予 5 折計費。
3. 場次使用時間之日、夜時段，每日以 18 時為分界。

二、長期性

1. 長期租用費繳付方式分為：季繳、半年繳、年繳。
2. 每月使用時間 50 小時以上—9 折計費，60 小時以上—8 折計費，70 小時以上—7 折計費，80 小時以上—6 折計費，90 小時以上—5.5 折計費，120 小時以上—5 折計費。
3. 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且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含）、須連續租用三個月以上。

三、其他

1. 活動中心設置有空調節電卡計時系統者，空調費以儲值卡儲值使用。（儲值卡押金 100 元，依實際使用需求儲值）
2. 為照顧弱勢團體，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凡本市籍老人、身心障礙、兒童等非營利社團，其租用費以原租用費 20% 計算（不含接受補助單位）。
3. 長駐性使用費之訂定，本所視實際情況個案議訂。
4. 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如未清潔場地得扣用保證金做為清潔費。

- 四、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租用費如有免收、減收者，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及冷氣維護費，並以長期性收費標準計收。